## 附件2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书

申报主体名称：\_\_\_\_\_\_\_\_\_\_\_\_\_（公章）

申报主体地址：\_\_\_\_\_\_\_\_\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_\_\_\_\_\_\_\_（公章）

填 报 日 期：\_\_\_\_\_\_\_\_\_\_\_\_\_

## 一、基本情况

（一）申报主体名称、地址、取得的主要成绩或相关荣誉等；

（二）农机装备、设施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情况（对照《湖南省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实施方案》附件1的标准条件分别列项说明）。

##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对照实施方案提出的培育要求详细介绍近年来主要开展的农机服务相关工作内容，以及模式创新、政策扶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 三、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申报主体场院外景、办公场所、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服务等照片，已有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及明细表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